

日期：107年4月9日
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計畫業務組 擬辦：

- 一、文陳閱後，公告於電子公佈欄、本組、本處及本校最新消息，並e-mail副知全校教師知照。
- 二、計畫主持人請於校內申請截止日107年5月3日上午10時前於科技部系統完成線上申請作業，並立即填送「國立中興大學申請科技部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聲明書」至申請單位(系、所、中心)。
- 三、申請單位須於107年5月4日上午10前至科技部系統列印申請名冊(樣張)1份經單位主管核章後，併同「國立中興大學申請科技部研究計畫申請單位切結書」送至研發處計畫業務組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四、另提醒申請者於提出計畫申請案前，務必更新或確認個人資料（職稱請以人事室核發之正式職稱為準）。
- 五、文存。

會辦單位：

第二層決行		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行政組 張譯云 0409 1122		
副教授 李思禹 0409 1657		
		代為決行 教授 兼 洪慧芝 0409 研究發展處 1658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科技部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聯絡人：施元丁 專員
電話：02-2737-7151
傳真：02-2737-7607
電子信箱：ytshih@most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科部科字第10700222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 (附件1 A09550000Q0000000_107U0P004404_107D2008188-01.docx)

主旨：本部107年度「國際共同研究暨培訓型合作活動計畫」，自即日起接受申請，請於107年5月8日(星期二)前函送本部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增進與東南亞、南亞、中東、大洋洲、中南美洲等區域發展中國家間之科技學術交流，支援並協助國內學、研界建立與各區域之合作網路及平台，加強區域內多邊及雙邊科技合作，並鼓勵執行團隊結合國際組織如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會議(APEC)等之訓練活動及邀約APEC各經濟體重要人士參與，促進區域間科技合作，特徵求本計畫。
- 二、本計畫之執行期程預計自107年7月1日開始。
- 三、本公告計畫經費係專款專用，未獲補助案件恕不受理申覆。
- 四、有關申請資格、補助事項、補助經費項目、申請方式及其他應注意事項等，詳本部網站首頁最新消息之徵求公告，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務必先行詳閱各項規定。
- 五、本案聯絡人：

國立中興大學



(一)相關計畫內容疑問，請洽本部科教國合司施元丁專
員，電話：(02) 2737-7151。

(二)有關係統操作問題，請洽本部資訊系統服務專線，電
話：0800-212-058，(02) 2737-7590、7591、7592。

正本：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 (共305單位)

副本：107/04/03
17:16:08

裝

部長陳良基出國 政務次長蘇芳慶代行

訂

線



更正通知

科技部公文 發文日期：107 年 3 月 31 日

發文文號：科部科字第 1070022264 號

已於 107 年 3 月 31 日 電子發文。

茲因：

■主旨更動，請以此份為準。

承辦單位：科教國合司

承辦人員：施元丁專員

聯絡電話：(02)2737-7151

秘書處文書科

發文人員：劉佳玲

聯絡電話：(02)2737-7596

